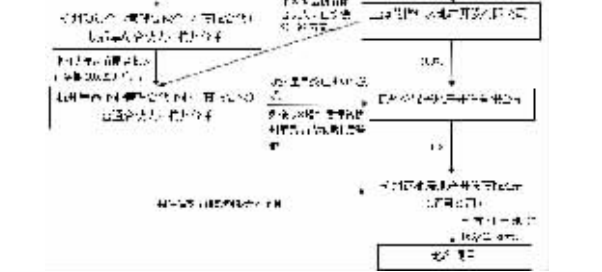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类金融投资业务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伙杭州星昀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星昀晖），通过杭州星昀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星昀）间接投资于花梓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花梓年集团（中国）杭州市滨江区的康城单元Z1-21a地块项目，获取投资收益。后款项出现违约，杭州星昀晖杭州花梓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花梓年（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花梓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花梓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已判决，尚未生效。

●公司涉诉金额：5,000万元本金。●2022年6月8日，公司收回款项46,223,813.40元。剩余款项的收回有待后续跟进。●本次类金融投资业务涉诉情况：2022年6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万元投资杭州星昀晖，杭州昀晖通过杭州星昀晖间接投资于杭州市滨江区的康城单元Z1-21a地块项目，该地块出让面积为48,296平方米，为住宅用地。公司实缴出资5,000万元用于上述地产项目，该笔投资的预期收益率为10.8%/年。该项目的具体投资方式如下：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诺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诺翰”）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江苏省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2022141260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无菌吸引延长管
结构及组成：一次性使用无菌吸引延长管由PVC管、管体、管接头、开关阀以及塞子组成。产品以无菌状态提供，经环境无火灭菌，一次性使用。
适用范围：本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分别连接负压吸引的收集容器和血检抽血导管（血管内导管），用于手术中体外引流（引流血液和血液检查）。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03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吸引延长管，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诺翰自主研发并生产的一款产品，该产品使用时将与公司自主研发的管内血检抽血导管以及之前已获批《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在使用时分别连接负压吸引的收集容器和血检抽血导管（血管内导管），用于手术中体外引流（引流血液和血液检查）。
三、对公司经营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一次性使用无菌吸引延长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诺翰独立运营后上市的一款自主研发产品，是公司神经业务快速增长的又一重要环节。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促进并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后续尚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后方可生产，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也要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的效果，公司现在尚无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星昀晖与花梓年集团签订的协议约定，花梓年集团为杭州花浦及相关方与杭州星昀晖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杭州星昀于2021年6月18日向杭州花浦提供借款163.412万元，其中杭州昀晖项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106,220万元/元（包括公司实缴出资款5,000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上海花梓年实缴57,192万元/元。

2021年10月18日，按照约定，杭州星昀和杭州花浦的借款到期，杭州花浦未能按期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该项目出现违约，杭州星昀向杭州花浦、花梓年集团、上海花梓年提起诉讼，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26日立案，并出具了〔2021〕浙01民初2913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2年5月25日，上述案件判决，公司获法院判决结果。杭州星昀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判决情况如下：一、杭州花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星昀返还借款本金1,634,120,000元、支付利息10,161,713.33元；二、杭州花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星昀支付逾期利息10,906,253.33元（暂算至2021年11月11日，自2021年11月12日起以1,062,2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继续计付至该次实际清偿之日止）；三、杭州花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杭州星昀赔偿律师费损失1,000,000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745,284元；四、花梓年集团承担本判决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花梓年集团承担保证责任，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杭州花浦追偿；五、如杭州花浦未能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杭州星昀有权以上海花梓年所有的杭州花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60万股股权（9%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上海花梓年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杭州花浦追偿。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杭州花浦、花梓年集团、上海花梓年共同负担。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65、2022-035。
二、类金融投资业务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6月8日，公司收回款项46,223,813.40元。
三、对公司本期或后期经营的影响
上述类金融投资业务2021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1,100.63万元，本次款项的收回，预计对当期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剩余款项的催收，公司将积极督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加快推进相关处置工作，跟进诉讼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维护公司权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诺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诺翰”）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6月8日收到的初步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调价转让价格为5.37元/股。

一、本次调价转让的初步情况
（一）本次调价转让的价格为5.37元/股，为赛诺医疗公告股东会调价转让计划前一日交易收盘价格6.35元/股的74.96%。为赛诺医疗公告股东会调价转让计划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5.88元/股的81.00%。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37元/股。
（二）初步确定受让方为4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000,000股。
（三）参与本次调价转让价格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机构、证券公司、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约为1.02亿元，对应转让股份数的认购比例为5.25%。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调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股权转让被司法冻结、划扣等风险。询价取得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二）本次调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问题，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廷强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7.88元/股调整为7.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9日，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授予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法规范围内，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4.40万股。

7、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7.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4月30日总股本3,161,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份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增发等事件，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1、调整方法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的结果大于1。

2、调整结果
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88-0.52=7.36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旺科技已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旺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法规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相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 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7.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2年6月9日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重要内容提示：●根据6月8日收到的初步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调价转让价格为5.37元/股。

一、本次调价转让的初步情况
（一）本次调价转让的价格为5.37元/股，为赛诺医疗公告股东会调价转让计划前一日交易收盘价格6.35元/股的74.96%。为赛诺医疗公告股东会调价转让计划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5.88元/股的81.00%。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37元/股。

（二）初步确定受让方为4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000,000股。
（三）参与本次调价转让价格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机构、证券公司、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约为1.02亿元，对应转让股份数的认购比例为5.25%。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调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股权转让被司法冻结、划扣等风险。询价取得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二）本次调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问题，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8日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云汉大道90号公司110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开时间：董事雷文胜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数9人，代表股份171,3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67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数9人，代表股份171,3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67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数4人，代表股份186,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彭步东律师和李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1,31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二）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1,31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1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1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31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45,7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150%；反对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六）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9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异议的反馈。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4.40万股。

7、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7.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审议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8日。
2、授予后余额：17.5960万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6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
3、授予人数：28人。
4、授予价格：7.3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向外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终止激励之日的期间，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限售期满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一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由于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因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2）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